

宁陵县规划用地地下
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2025年8月20日



宁陵县规划用地地下 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宁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封丘县黄池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乙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响应性等文件【项目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1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40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宁陵县规划用地项目地下文物勘探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宁陵县规划用地项目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本合同的项目合计单价为人民币 3.6 元/平方米（大写：叁元陆角每平方米）。此价款为固定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2026 年 8 月 19 日。

三、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平面图（或复印件）一份，以便乙方制定施工方案。
- 2、甲方须设置在项目用地文物保护员，负责协调现场文物考古工作，一旦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 3、勘探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地下文物安全负责。
- 4、负责清理现场障碍物以达到乙方能够勘探施工的要求。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勘探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地下文物勘探技术规范》等法规标准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详细精确记录勘探数据，原始记录须存档备查，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及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专门设置勘探工地文物保护员，负责与甲方文物保护员联系，并在勘探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五、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场地已经清障完成，具备勘探条件）2日内进场勘探作业，有效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七、施工地点：宁陵县。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2、资金支付依据已成交宗地按照季度进行汇总付款。

九、本合同书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宁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3、本合同附件（《乙方资质证明》《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下无正文）



甲方：

宁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3523823131



乙方：

封丘县黄池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城府南街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桑志年

电话：13462365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10727MA40JFY56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封丘县支行

账号：16414101040023000



日期：2025年8月20日